

直销柜台机构客户业务办理指南

目录

第一章 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2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2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	7
第四章 查询	9
■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10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

第一章 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 一、 **业务表格下载：**投资人通过交银施罗德网站下载直销中心业务表单。
- 二、 **业务表单填写：**投资人填写业务表单。
- 三、 **发送业务申请：**投资人将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和业务办理所需材料通过寄送或传真（如开通传真委托）的方式发送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交易业务申请必须在交易日 **15:00** 之前发送至直销中心，并及时来电确认交易。接收时间以直销中心接收时间为准。
- 四、 **认/申购业务划款：**投资人将认/申购资金必须于当日 **17:15** 之前到账。申购业务划款指令需要在当日 **15:00** 之前发送至直销中心。划款指令可以是投资经理下发给后台的划款指令，或银行划付凭证，或划款界面截屏等等。若申购业务未在 **15:00** 之前提交划款指令且也没有在 **15:00** 之前到账的，直销中心无法受理该笔业务。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的，该笔交易将无法受理，和投资人确认后撤单。
- 五、 **销售适用性确认：**对认/申购、转换业务，投资人需要在交易时间段通过邮件或传真提交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匹配与否的二次确认。没有在交易时间段进行确认的交易将不予受理。
- 六、 **业务确认单传真：**直销中心在 **T+1** 工作日下午 **16:00** 传真 **T** 日的交易申请确认单(QDII 基金为 **T+2** 日确认)。下午 **17:00** 左右传真 **T** 日的账户申请确认单（具体时间视直销中心的日终结束时间）。
- 七、 **业务确认单回寄：**直销中心在收到投资人的业务申请单原件后，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人快递寄送业务确认单。通过传真进行业务申请的投资人，请于七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表单的全部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送至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在未收到原件之前，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一、基金账户开户或登记

所需材料	一般机构	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信托产品等需托管的账户	
		投管人	托管人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 (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 (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 400-700-5000 网站: www.fund001.com 邮箱: ZXGT@jysld.com

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版）	√	√	√
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	√
加盖公章的传真委托协议书（如需开通传真委托）	√（如开通）	√（如开通）	√（如开通）
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	√	√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均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	√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及公司公章	√		√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	√
加盖公章的负责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	
CRS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已在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证监会、保监会或相关部门对于该投资组合产品的批复文件		√	
加盖公章的关于××企业年金合/集合理财/信托产品合同首页及尾页		√	√
加盖公章的企业股权架构信息文件、高管人员信息文件	√	√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按表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件及说明）	√	√	

此外，若申请成为专业投资人，一般机构客户还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 年度财务报表（用以证明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金融资产证明（用以证明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投资凭证（用以证明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下列客户类别自动识别为专业投资人，无需申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对共性材料备案的规定：

年金计划等托管账户的开户或登记，可对共性材料备案，而各账户不同的材料分别提供，以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共性材料备案，是指年金计划账户的开户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将共性资料提交至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之后开立的各组合基金账户时无需重复提交相同资料。共性资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账户类业务授权书、交易类业务授权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印鉴卡等。

个性资料单独提供：对于不同年金计划，相关个性资料，如受托人针对该年金计划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出具的开户申请表等，仍需在开户时提交。

进行备案的机构或托管行，将共性材料随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一起提交，日后共性材料中有任何变动或更新，需及时提交新的共性材料。使用共性材料开户，请投资人在《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的空白处标注“**使用共性材料，与****账户的开户材料相同**”。

注：因没有及时提交更新的共性材料，或因使用共性材料开户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人承担。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销户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

2. 账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信托产品等由银行托管的账户销户申请需经托管行发起。

三、增开交易账号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银行章；
3. 账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信托产品等由银行托管的账户增开交易账号申请需经托管行发起。

四、普通资料修改

	经办人变更	印鉴卡变更	联系方式（包括寄送地址、电话、传真等）
加盖账户类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版）	√	√	√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	√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 （若印鉴私章为经办人章）	√	

注：

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信托产品等由银行托管的账户，修改交易类经办人、交易经办人联系方式、预留印鉴，如无托管人特别要求，可根据自身情况，由投管人自行发起变更申请。

五、重要信息修改（包括银行信息、基金账户名、基金账户开户证件类型号码、投资管理人变更、托管人变更等等）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

	客户 名称 变更	开户 证件 号码 变更	法人变 更	银行 信息 变更	年金托 管行、 投管人 等变更	其他公司证 件更新、住 所、控股股 东等信息更 新
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版）， 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	√	√	√	√	√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传真委托协议书					√	
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公 司公 章变 更）		√		√	
新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均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	√			√	√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	√			√	√	
新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	√
加盖公章的负责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加盖公章的关于××企业年金合/集合理财/信托产品合同首页及尾页（若无法提供合同，则需提供相关的可以证明各方关系的情况说明函并加盖公章）					√	
名称/号码变更相关证明文件（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变更的批复函或工商局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	√	√			√	
加盖公章的新托管人/新投管人年金资格证书复印件					√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

CRS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
------------------	---	---	--	--	--	---

注：

1. 重要信息的变更均需在业务申请表单上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 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信托产品等由银行托管的账户重要信息修改申请需经托管行发起。
3. 其他任何信息变更导致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更的，均需重新提交《CRS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账户类业务受理说明：

- 1) 投资人提交的我司标准格式表单，如需留存，则至少提供两份；如无需留存，提供一份即可。
- 2) 机构开户业务可接受传真。通过传真进行账户类业务申请的，请于七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表单的全部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送至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在未收到原件之前，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 3) 若机构提供的开户资料不完备或有问题，与相关经办人联系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无收到正确、完整的资料则原资料不作保留。
- 4)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开立的年金账户、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账户的银行信息与机构名称不一致的，机构投资者银行账户需确认属该基金账户所使用。
- 5) 若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信息的机构，请务必提供相关的盖有公章的指定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指定法人的相关基本信息。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

一、 认购/申购

1. 在当日 15:00 之前，投资者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

2. 申购业务需在 15:00 之前提交划款指令（可以是投资经理下发给后台的划款指令，或银行划付凭证，或划款界面截屏等等），并将足额的资金划入我司直销专户，确保当日 17:15 之前到账。当日无法到账的认申购业务，将和客户沟通后在下个工作日交易或者撤单。
3. 在 15:00 之前，投资人以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匹配与否的二次确认。

附直销中心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310066577018150012847	30129005085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740042	10229002029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1520313050007558	10529006100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03492300040004421	10329002802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686784	309290000107

二、 赎回、转换、修改分红方式

在当日 15:00 之前，投资者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对于转换业务，投资人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转入产品风险等级匹配与否的二次确认。

三、 交易撤单

在当日 15:00 之前，投资者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四、 份额转托管

在当日 15:00 之前，投资者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办理转托管出，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投资人办理转托管，需先在转入机构开立基金对应的 TA 基金账号和交易账号，转入机构必须为该基金的代销机构。在《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需填写完整“转入销售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

（即转入机构坐席号）。

由其他机构转托管入我司直销中心，无需填写表单，在我司开立基金账号和交易账号后，在对方机构填写我司坐席号（249），即可转托管入直销中心。直销中心在 T+1 日下午 16:00 之后可查询到转托管是否成功。

● **交易类业务受理说明：**

- 1) 交易业务申请均需在当日下午 15:00 之前通过传真、寄送、邮件等方式发送至直销中心，且以直销中心的接收时间为准。
- 2) 投资人提交的我司标准格式表单，如需留存，则至少提供两份；如无需留存，提供一份即可。
- 3) 机构交易业务可接受传真。通过传真进行交易类业务申请的，请于七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表的全部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送至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在未收到原件之前，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 4) 投资人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购买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交易申请确认单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购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交易指令发送至直销中心后，还需要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对匹配与否进行第二次确认。没有完成销售适用性匹配或者在 15:00 之后完成的，交易将无法在当日被受理，可按客户意愿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或撤销交易申请。
- 5) 若认购资金汇款入本公司直销专户的银行账户名称与开户指定银行账户的户名或账号不一致的情况下，请填妥资金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专业投资者不进行销售适当性二次确认。

第四章 查询

一、 确认单查询：

T日的交易业务、账户业务受理后，直销中心将于T+1下午将申请成功的业务确认单通过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

传真发送给各投资人。收到投资人的申请原件后，直销中心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人寄送确认单原件；

二、 电话查询：

投资者T日交易之后第T+2工作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或 021-61055000）、直销中心电话（021-6105023, 021-61055027）进行交易结果查询；

三、 网上查询：

投资人 T 日交易之后第 T+2 工作日，可以按以下步骤进行账户和交易的查询。

- 1) 进入 www.jysld.com“机构投资者”；
- 2) 在“我的交银施罗德”区域，点击“注册”；
- 3) 填写：基金账号、经办人证件号码，并提交验证；
- 4) 客户设定用户名，密码等资料；

■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1-61055023, 021-61055724, 021-61055771

传真：021-61055054, 021-6105504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 直销中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